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13清申62号

申请人：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凤凰路4119号。

法定代表人：许兵，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长清县康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西首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吉敏。

2025年5月19日，申请人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长清县康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经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康达经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康达经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康达经贸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199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吉敏，公司股东为于吉敏、李基强、于吉涛，持股比例分别为53.3%、23.3%、23.3%，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西首路北。1999年9月28日，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康达经贸公司营业执照，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康达经贸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康达经贸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院辖

区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康达经贸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康达经贸公司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故对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长清县康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莹
审	判	员	刘建国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鑫
---	---	---	-----